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16.704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级未解锁共计 27540 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2.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000,000 股的 1.55%，预留权益 19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7.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000,000 股的 0.1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5 人，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4.35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686,000 股的 3.0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0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6.84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 14.35 元/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0 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8）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6.6 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6.06 元/股将 26.6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42 万股增加至 21,06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1,042 万元增加至 21,068.6 万元。

（10）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700.3 万股的 0.59%。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7,003,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12）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阚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4）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56,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700.3 万股变更为 21695.14 万股。

（15）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8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4012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695.14 万股变更为 21691.128 万股。

（1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70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1.2037 万股的 1.9211%。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按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31.7 万股，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6.84 元/股将 6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68.6 万股增加至 2170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1,068.6 万元增加至 21700.3 万元。

（7）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7,003,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8）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阚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56,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700.3 万股变更为 21695.14 万股。

（11）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8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4012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695.14 万股变更为 21691.128 万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70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1.2037 万股的 1.9211%。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 年 2 月 28 日	14.35	230	65	19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6.06	26.6	59	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2 月 22 日	6.84	631.7	199	0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30	2019 年 4 月 17 日	128.8	193.2
		第二期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2020 年 5 月 26 日	95.97	95.97

批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6.6	2020 年 5 月 26 日	12.85	12.85
批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631.7	2020 年 5 月 26 日	314.05	314.05

注：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90,000 股调整为 266,000 股。

②授予股票数量为《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中授予数量，未扣除已离职回购人员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18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1.24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3.32 万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10.80%。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标的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除限售 60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 A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人考核等级为 C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60%；预留部分授予解除限售 48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 A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 人考核等级为 B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人考核等级为 C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8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72.57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3.32 万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6.88%。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标的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解除限售 179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 A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3 人考核等级为 B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人考核等级为 C 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5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8.8 万股。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羊洋、阚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4.05 万股。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4 万股，激励对象共计 187 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79 人进行全部解限，其中鲍郑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并回购注销其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3 个人考核绩效等级为 B，解除限售系数为 80%，其中 4 个人考核绩效等级为 C，解除限售系数为 60%，公司将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400 股。

故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6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309.9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1.2037 万股的 1.429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0.00	10.00	50%
2	杜坤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5	计利利